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利工業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Marketing Resource**」)與Bruce Warren Solly (「**Soll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股東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修訂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與Solly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當中載列Marketing Resource各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彼等之間就Marketing Resource之擁有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安排)之若干條款，以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根據股東協議、補充股東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經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所訂立之交易(「**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實行補充股東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行補充股東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如超過一位以上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